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简报

第2期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2月9日

创新服务模式 打造数字化智能医院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以患者为中心，打造数字化智能医院，将信息化建设与优化诊疗流程、提高管理效能、完善医疗服务有效融合，为转变医疗服务方式，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做出了有益探索。

一、依托移动互联网，探索数字化就医新模式

省第二人民医院把握医疗发展新机遇，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医疗人才资源优势，建设医学影像(PACS)阅片中心平台、检验(LIS)分析中心平台、远程教学平台、远程教育平台及网络医院平台，

联合双向转诊平台、家庭医生服务、健康档案调阅平台、医院分诊平台、医生手机客户端、病人康复跟踪及院后随访服务、检验检查预约与结果通知系统，快速解决病患的医疗服务需要，并使基层医院的患者也能享受大医院的优质医疗服务。

患者可以通过互联网下载“健康家园”手机应用和登录医院官方的微信公众服务账号，实现即时“预约挂号”、“微信支付”、“验单查询”、“等候查询”、“住院导引”、“清单查询”、“问医生”、“出院患者健康指导”等涵盖门诊、住院、出院后关怀的数字化全流程就医服务。患者可获得一个基于互联网的“活”健康档案，实现健康档案自动更新内容和随时自助查看，为以后的健康保健提供长期依据。数字化的全流程就医模式使用，使门诊就医、缴费、在线咨询等服务得到改善，提升了患者就医体验的舒适度对医院的服务满意度。

二、发展远程自助服务，让群众共享城市优质医疗资源

实施“健康小屋”惠民工程，利用“健康小屋”互联网和云计算技术的自助服务系统，为社区居民提供包括血糖、血压、睡眠、精神压力等各类免费的健康检测设备，由社区卫生服务医务人员或居民自行动态采集相关健康检测指标，通过物联网技术将受检测人的各类检测数据实时传送至医院的专门数据库，经医院的健康管理师和资深健康管理专家分析后，将专业的检测报告、医疗

建议传送给受检测人，进行远程健康监护。对大量需要监护而无法纳入医院服务的慢性病患者、院外潜在患者进行动态健康管理，使大型三甲医院的健康服务无偿向社区延伸。预计未来三年内建成 100 家健康小屋，覆盖 100 万人群。目前已有数万人通过健康小屋的入口建立了健康档案。

医院还与海珠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成“医联体”，开展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医疗信息化资源和人力资源优势，解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信息化建设难题，促进健康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互联互通。同时开展远程医疗，实施远程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及专业技术指导，通过实时交流培训基层医务人员，助推居民家庭医生服务的实现。

三、建设数字化病房，给患者带来全新住院体验

实现全院 WiFi 网络全覆盖，让患者在候诊、住院过程中免费享用各类信息智能化服务，享受网上冲浪，改善就医住院体验，缓解焦虑情绪。患者在住院期间通过智能手机或笔记本等移动终端，输入自己的门诊号及密码，便可实时登录医院网站，及时查看各类检验结果。数字智能病房里的住院患者可以通过医院提供的 IPad，对各类设备包括电视、空调、窗帘等内环境进行无线操控。患者享受无线上网、健康咨询、查询诊治和用药、接受远程探视、音响视频娱乐、营养点餐、检验检查结果查看等全面智能

化服务功能，明显改善了住院体验。

四、建设“智慧药房”，实现药品管理智能化

医院采用先进的智能发药设备和信息系统建成“智慧药房”，使药品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一是**实现门、急诊药房，住院药房和中药房全处方智能发放药品，大幅缩短患者取药时间，基本实现患者即到即取。**二是**实现药品即时自动盘点，药师通过系统即可查看当前药品使用情况和实时库存，合理减少药品库存周转，有效降低了商品报损，减少多余资金占用的情况，降低用药综合成本。**三是**提高药品发放的安全性，直接有效地减少配药差错，实现药品出入库等各项操作和管理的可追溯化，提升医院药事服务水平。**四是**实现毒麻药品智能管理与医院 HIS 系统的无缝对接，全面满足对毒麻药品的安全管理要求。

五、集成远程传输技术，变革应急救援模式

医院 2004 年被确立为全国首家省级应急医院，建立起移动医院、应急医疗病区、应急医疗救援队，储备一大批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医院充分利用运用现代技术手段，集成远程传输技术，建立远程专家咨询、信息传送、应急指挥、远程会诊等于一体的智能紧急医学救援信息系统。日常医疗工作中，该系统可以发挥远程会诊等一些基础的功能；应急救援时，可以将救灾现场的音频、视频、图片等信息进行实时卫星传输，使移动医院现场紧急

挥人员可在大屏幕上及时浏览各种系统集成的信息，并联合地震局、气象局、交通局、120各指挥平台，自动形成电子应急预案和任务流程，大幅提高应急救援效率。远程传输技术的集成应用，明显提升了应急救援水平，在一系列重大应急救援工作中经受了检验。

报：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省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省府办公厅。

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